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98.08%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签署《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 138,596,848.00 元的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款，向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98.08%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国风广告的股权，也不再将国风广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 1997 年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区分行”）累计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过多次偿还、展期，形成了 4,230 万元的不良贷款本金。为持续强化对区内支柱产业的支持，农行区分行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资”）于 2014 年 1 月正式签署整体资产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不良贷款的债权人正式变更为西藏国资。

该次重大债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西藏国资确认的本息共计 6,551 万元，其中本金 4,230 万元，利息 2,321 万元，上市公司向西藏国资支付 500 万元回购本息共计 6,551 万元。西藏国资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单位之一，西藏国资的董事长唐泽平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西藏国资签署了《债权清偿

协议》，上市公司已支付了对价，该次债务重组已完成。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